

十二、加强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的监督管理。对流域内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生态公益林统一规划，科学种植，并加强管养和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禁止乱砍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行为。

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为惠来县政府、普宁市政府、大南山侨区管委会，督办单位为市林业局。

十三、积极推进龙江河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主要是推进赤吟水闸枢纽工程、西水东调引水工程、邦山水闸重建工程等的建设，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用水安全，促进龙江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为惠来县政府，督办单位为市水务局。

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宜居城乡建设，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揭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设生态景观林带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其核心内容就是在沿海海岸、交通主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营建具有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森林绿化带，力争在一定时期内，有效改善部分路段的疏残林相和单一林分构成，串联起破碎化的森林斑块和绿化带，形成覆盖广泛的森林景观廊道网络，增强以森林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和观赏性，构建

区域生态安全体系。

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是省政府打造全国最好林相、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不可或缺的内容，也是我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揭阳”的重要内容。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着力实施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战略，把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作为陆路水路交通和海岸堤防工程的重要配套任务和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措施，在重点区域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态功能，加快推进绿化美化生态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林业生态产品的需求，打造优美生态宜居环境，建设幸福揭阳。

二、政府主导，确保全面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责任主体。必须明确工程建设任务，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主导，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

全市建设任务为4条主要高速公路和1条海岸沿线，建设里程359.36公里，建设面积26.38万亩。其中包括：广惠深汕高速公路惠来段（3号线）、惠河梅汕高速公路揭东段（10号线）、潮莞高速公路揭阳段（11号线）、揭惠高速公路（3号线支线）、东部沿海防护林惠来段（18号线）。具体任务是：

惠来县：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全长164.5公里，建设面积9.63万亩。

普宁市：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全长72.7公里，建设面积5.99万亩。

揭东县：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全长72.2公里，建设面积2.28万亩。

揭西县：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全长44.5公里，建设面积5.5万亩。

榕城区：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全长5.5公里，建设面积2.98万亩。

三、明确目标，努力营造亮丽森林生态景观

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从2011年开始规划建设，力争3年初见成效，6年基本成带，9年完成各项指标任务，30年完成封育管理。要采取“线、点、面”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改造提升和封育管护等技术措施，努力打造最好林相，提高全市生态品味。一是景观美。形成沿线乔、灌、花、草等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带，全年常绿，四季有花，充分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二是功能强。充分发挥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吸尘降噪和碳汇功能，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应对气候变化。三是效益高。提供丰富的公共生态产品，形成生态旅游新的增长点，优化城乡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宜居水平。四是健康好。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病虫害能力，有效防止沿线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灾害发生，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五是结构优。通过人工造林、林分改造等措施，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建成树种丰富、结构多样的复层林、异龄林。

四、强化措施，狠抓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落实

(一) 典型引路，加快示范段建设。各地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在重要路段、城镇周边、主要节点等区域，开展示范点建设。示范地区要依据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基础条件，明确建设目标，突出自身优势特色，坚持绿化与美化并重、生态与景观并重、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重，积极探索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模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指导，支持示范点建设。特别是揭东县（10号线）和惠来县（3号线）这两个示范段更要抓紧设计，抓早启动建设，通过示范段建设，打造一批示范作用强的精品工程，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二) 多元投入，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在省财政安排专项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奖励资金（其中2011年至2014年安排1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视2015年至2019年具

体情况安排), 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自行筹措解决。高速公路两侧隔离网外各 30 米范围建设用地的土地租金,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各县(市、区)政府筹集资金解决。交通、公路部门落实相关建设经费, 新建和改扩建公路时将绿化经费纳入工程预算。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 相关部门对项目范围内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要安排造林绿化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资造林或认种、认养等形式, 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三) 加快技术攻关,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研究, 大力选育林木良种, 推广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木本花卉, 采用先进实用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 加强绿化植物优良材料选择与配置、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应用, 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林业部门要根据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对树种苗木的需求, 加大培育绿化大苗力度, 确保建设需要。

(四) 落实管护, 加强后期管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时间跨度长, 要持续稳定发挥其效益, 加强后期的管理工作是关键。各县(市、区)要落实封育管护责任制,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做到管护措施到位、管护人员到位、管护经费到位、管护责任到位, 通过强化管护措施, 使生态景观林带避免人为破坏。要坚持依法治林和依法行政, 坚决打击乱砍滥伐、乱侵滥占、毁林开垦、纵火烧山等违法犯罪行为, 从源头上管死管住。要严格控制住森林火灾发生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侵入, 防止出现缺段和支离破碎等影响林带景观和综合效益的现象发生。

五、部门联动, 形成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强大合力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线长、点多、面广, 涉及部门众多, 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明确部门职责, 共同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用地及高速公路两侧隔离网外各 30 米范围的造林绿化和景观的改造提升, 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设计、协调种苗供应和

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

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停车区、服务区周边绿化，建设单位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以资金支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地方对公路周边进行景观林带改造和山地绿化。

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做好各类废弃矿山、采石场的复绿。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生物措施治理。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海洋渔业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都要积极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并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六、完善政策，建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改造后的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林地全部调整为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进一步完善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落实生态补偿政策。

高速公路两侧隔离网外各30米范围内经政府租地种植的绿化景观林带，30年土地租用期满后，林木产权可划归土地权属所有者所有，但要严格遵守主管部门的整体规划，严禁乱砍乱伐，保持其功能的整体性和持续性。

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和个人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对按规划要求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禁止大规模砍伐现有林木，对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现有桉树、松树等速生丰产林，要逐步改造成以规划树种为主的混交林，并在30至50年内禁止主伐，确保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持续发挥。

七、加强领导，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和旅游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绿委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全市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各地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根据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制定本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解决土地供给、资金筹措等问题。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将目标任务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印发揭阳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卫生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